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一條之一、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符合特定永久居留及合法居留年限等條件，且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上開對象非屬本國國民，未有戶籍地及國民身分證等，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明定上開對象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之適用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並準用本辦法所定有關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之應遵行事項。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一條之一、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準用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於一定條件下，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上開規定，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p> <p>三、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之程序，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已足資適用，故上開攬才法於我國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除其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之相關事項，均準用本辦法其他條文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p>	<p>第五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需求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酌修文字。</p>

<p>、市、區)公所提出： 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u>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u> <u>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u> <u>二、外僑永久居留證。</u></p>	<p>、市、區)公所提出： 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增訂第二項。為配合攬才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於一定條件下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上開對象非屬本國國民，未有戶籍地及國民身分證等，爰增訂該等適用對象之申請流程，向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應檢附之文件並與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一致。</p>
---	--	--